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(临时)于 2020年3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日以邮件、书面 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,实际表决董事8名,授权委托 0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 朱彤先生主持,经与会董事审议,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:

同意聘任党红岗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第六届董事会履职期满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。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 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,授 信期限两年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 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